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ab.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Skytech Technology、致譽、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已確認其成員自彼等加入本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之日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三年結束為止一直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博士、Skytech Technology、田惠敏女士、翁康先生、致譽、For Best Holding、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游明翰博士、蕭君言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及Guolin XU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瑞安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
「致譽」	指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For Best Holding全資擁有
「For Best Holding」	指	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田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梁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強靜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劉文湓女士

陳海剛博士

劉森林先生

馬慧淵先生

董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梁博士、劉文湓女士、陳海剛博士及劉森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於二零一九年獲董事會委任的強靜先生、馬慧淵先生、董汛先生、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梁博士及強靜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劉文湓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

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0,624,04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01,248,08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ab.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梁瑞安博士

梁瑞安博士，60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er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博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合共收取薪酬人民幣2,964,000元，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於389,469,2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梁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梁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強靜先生

強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投資。

強先生在醫學及醫療相關研究和投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強先生擔任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貨幣》的醫療保健行業最佳研究及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中國研究團隊醫療健康領域排名三甲。

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高影響力癌症研究(HI-CR)課程。

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強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強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劉文溢女士

劉文溢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擁有多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強靜先生的配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劉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陳海剛博士

陳海剛博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接近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該公司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

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陳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5) 劉森林先生

劉森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生物醫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劉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馬慧淵先生

馬慧淵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馬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博納澤（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馬先生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政策法規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取得飛行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田惠敏女士的配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389,46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馬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7) 董汛先生

董汛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接受繼續教育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董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白藥集團創新研發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董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8)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於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SAIS)研究生院就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nk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Tin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Tinker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Tink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nker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概無其他資料或Tinker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Tink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9) 何灝勤先生

何灝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何先生在國際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批發銀行、企業銀行、信貸及借貸、交易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滙豐銀行，先後於亞太、中東、歐洲及美國生活及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休。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洲悉尼工作，擔任滙豐銀行澳洲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調往香港擔任亞太地區商業銀行的區域營運總監。彼於滙豐銀行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的亞太地區商業銀行戰略發展區域主管，屬臨時性質。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何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0)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擁有逾34年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韓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5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136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韓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1)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Cauth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OB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utherle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Cauther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autherley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Cautherley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utherley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Cautherley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Cautherley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6,240,4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6,240,4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0,624,0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7.30	4.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0	3.54
二零二零年一月	4.68	3.54
二零二零年二月	4.37	3.42
二零二零年三月	3.45	2.40
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7	2.8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共同於389,4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1%）擁有權益，並被視為共同控制該等股份表決權的行使。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1%。

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致使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梁瑞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強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文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海剛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劉森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馬慧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董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h). 重選Dylan Carlo TINK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 重選何灝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j).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k). 重選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l).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862 8555。
6.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